

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宁波绿巨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 3 月 15 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

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宁波绿巨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NBXC-2023-05 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二、项目内容

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410000 元;

2、结算原则:

2.1、最高限价清单原有项目:固定总价。

2.2、原有最高限价清单项目追加或减少:单价按最高限价清单下浮后的单价,追加
额度不超过固定总价的 10%。

2.3、最高限价清单没有的项目:不予结算。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或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即最高限价清单）；
8.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调整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追偿。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按规定无息退还。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审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
- 1.2 审阅乙方提交的施工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 1.3 监督、指导乙方进行施工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具有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权利；
- 1.4 协调施工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中有关内外关系，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 1.5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进行施工；
- 2.2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

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做好施工现场所有市政设施的保护，若乙方防护不力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相关设施及设备的安全，如有损坏，相应赔偿；

2.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6 按甲方要求，调整施工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

2.7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 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 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但其风险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 4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3）完成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

（4）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按规定无息退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1. 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由甲方、设计、监理及乙方四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

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监督部门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工程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余姚市。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3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3年3月15日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

发包单位名称（发包人）：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单位名称（承包人）：宁波绿巨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发包竞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处罚。

(三) 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承包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3月15日

承包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3月15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直至安全保证金全部扣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3年3月15日

日期：2023年3月15日